

系 所 別			統計碩士學位學程		
組 別					
所 組 代 碼			H020		
身 分 別			新住民		
招 生 名 額			1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（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）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個人資料表、就學計畫與自傳表：包括研究經驗、社團活動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（依本學程制定格式）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限大學階段以上(含)，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、統計相關證照或其他統計相關資料等。 六、至少兩封推薦函（助理教授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；依本學程制定格式，僅限推薦人上傳） （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）		
考試 項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		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筆 試 科 目			
		筆試日期地點			
		筆試注意事項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報名資格符合規定且審查成績排名前4名者。		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0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30分起。 地點：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。		
		口試注意事項	口試當天請攜帶報名審查資料中的"歷年成績單"、"個人資料表、就學計畫與自傳表"及"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"紙本各3份，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，用夾子固定。		
		佔總成績比例	60%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報考系所組」後自行加註興趣領域：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、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、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。 二、個人資料表、就學計畫與自傳表、推薦函之專用格式，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。 三、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做為在學證明時須蓋註冊章，未蓋註冊章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。 四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；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，以棄權論。 五、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六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課程且及格者，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。	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1481轉14或16		
網 址			http://www.stat.ntu.edu.tw		